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66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3%，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A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6,666,668	23.33%	0
合计				—	26,666,668	23.3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285,8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0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00%
总股本		114,285,8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艺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实际从事与中国珠宝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包括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针对上述关联方与中国珠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

1、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再扩张该项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 2020 年积极推进解决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了中艺名人公司 100%股权，解决了公司与中艺名人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关于解决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在挂牌后 2 年内完成，公司将在各方协商确定下一步实施措施后，尽快履行。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